

討論事項及編號	第 3 2 6 次 第 2 案	所屬鄉鎮市： 湖 口 鄉	日期：110 年 12 月 28 日
案由	變更湖口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暨變更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說明	<p>一、 本案辦理緣起：</p> <p>湖口都市計畫於 61 年 11 月 25 日擬定公告後，分別於 74 年 2 月 26 日及 92 年 11 月 25 日發布實施第一次、第二次通盤檢討；另王爺壟地區於第二次通盤檢討係為暫予保留案，並於 97 年 3 月 31 日發布實施；另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於 71 年 7 月 24 日擬定公告後，分別於 77 年 10 月 29 日及 94 年 11 月 7 日發布實施第一次、第二次通盤檢討。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內容：「...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故湖口鄉公所依規辦理通盤檢討作業。</p> <p>二、 本案辦理歷程說明：</p> <p>（一）湖口都市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106 年 5 月 16 日公開展覽 30 日。</li> <li>2. 106 年 5 月 3 日假湖口鄉公所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li> <li>3. 106 年 9 月 6 日召開縣都委會第 1 次專案小組。</li> <li>4. 108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縣都委會第 2 次專案小組。</li> <li>5. 109 年 4 月 16 日召開縣都委會第 3 次專案小組。</li> </ol> <p>（二）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106 年 5 月 16 日公開展覽 30 日。</li> <li>2. 106 年 5 月 3 日假湖口鄉公所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li> <li>3. 106 年 9 月 6 日召開縣都委會第 1 次專案小組。</li> <li>4. 108 年 9 月 24 日召開縣都委會第 2 次專案小組。</li> <li>5. 109 年 4 月 21 日召開縣都委會第 3 次專案小組。</li> </ol> <p>（三）變更計畫機關：新竹縣湖口鄉公所。</p> <p>（四）原規劃單位：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討論事項及編號	第 3 2 6 次 第 2 案	所屬鄉鎮市： 湖 口 鄉	日期：110 年 12 月 28 日
案由	變更湖口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暨變更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p>110 年 4 月重新委託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p>(五)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p> <p>(六) 計畫範圍： 湖口都市計畫係為湖口鄉公所所在地其範圍，以現有湖口火車站為中心，包括鐵路東西兩面主要聚落及外圍農業區，西以新湖國中為界、東至湖口中學、北至新湖國小以北約 200 公尺，計畫面積約 370.00 公頃。 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位於新竹縣湖口鄉南側，東至湖口國小以東約 110 公尺，南至高速公路用地，西至 117 號縣道以西約 500 公尺，北以湖口都市計畫區為界，面積約 150.00 公頃。</p> <p>(七)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湖口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 22 件。 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 10 件。</p> <p>三、 本次提案說明：</p> <p>「變更湖口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含重製)」及「變更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含重製)」二案經湖口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湖口鄉公所於 103 年 9 月 9 日將計畫書、圖報本府審議，經本府初審並退請公所修正後，續於 106 年 3 月 1 日再函報本府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前揭二案分別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及同年 4 月 21 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 次專案小組審議，依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仍有多處須經公所修正後再送本府提會審議。</p> <p>湖口鄉公所前於 110 年 6 月 21 日來函表示因原規劃單位未能依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修正計畫書、</p>		

討論事項及編號	第 3 2 6 次 第 2 案	所屬鄉鎮市： 湖 口 鄉	日期：110 年 12 月 28 日
案由	變更湖口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暨變更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p>圖，致使都市計畫辦理進度延宕，故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書規定終止合約，並重新委託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p> <p>因旨揭二案已於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程序中，經本府 110 年 7 月 20 日函請湖口鄉公所先行確認旨揭二案後續辦理方式，公所於 110 年 12 月 8 日來文函請本府同意撤回旨揭二案(原審議舊案)，後續將重新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後再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報府審議。</p> <p>考量湖口鄉公所已重新委託發包，且依公所檢送撤案說明資料中，刻正辦理控制測量及地形修補測相關作業中，又因旨揭二案已於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程序中，故有關公所提案撤回旨揭二案部分，提請本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p>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有關湖口鄉公所擬撤回旨揭二案部分，請公所列席代表說明撤案緣由後，提請大會討論。		
都委會決議	<p>一、同意湖口鄉公所所提撤回旨揭二案另循法定程序重新辦理，並維持原計畫。</p> <p>二、旨揭二案自公開展覽後迄今收受之公民團體陳情意見(湖口 22 件、老湖口 10 件)，請湖口鄉公所後續辦理都市計畫草案研擬時，將前開陳情意見納入規劃研議。</p>		

附件

## 湖口鄉公所撤案說明

110年12月8日湖所工字第1103400791號函附件

湖口鄉公所於96年12月20日與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惟其檢討進度緩慢，期間經過10年，終於106年9月6日提案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審議。惟針對第1次專案小組審議建議修正內容，該公司經107年6月15日、108年4月25日修正，報府皆未獲核可，並遲至108年8月6日才修正完畢送交本所。後續亦於108年10月14日提案第2次專案小組審議，因多項修正內容未符合專案小組之要求，導致本案持續延宕，嚴重影響湖口鄉都市計畫發展，爰於109年9月22日召開會議，依據契約書內容終止雙方契約。

湖口鄉公所考量都市發展需要，及部分分區與使用現況不符，爰於109年12月另行編列經費，於110年3月26日上網公開辦理「變更(湖口、老湖口)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作業，並於110年4月21日與得標廠商「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簽約事宜。

惟考量本案於民國96年辦理至今已近15年，地形、地上物現況及都市發展趨勢皆有變化，具重新進行地形測量並檢視上位、相關計畫及相關政策影響之必要性，爰予以撤案重新辦理檢討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